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新生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2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智能样本摇匀仪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新生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2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烟台宝璐天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